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测试信息系统

合同编号： 11N0550588592025681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 华夏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联系人： 赵申杰

乙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话： 021-55885959

联系人： 薛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软件系统：

1.1 (以下简称“软件系统”)

技术目标及内容：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设计开发测试信息系统软件，实现甲方指定的测试信息系统功能。乙方本次软件系统开发需包括【合同附件-测试信息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文件里所述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描述及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内容、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交付介质：光盘或 U 盘

2.2 交付内容

软件及相应说明文档，包含但不限于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运维及管理员手册、测试文档、试运行报告、源代码、安装程序介质等。

2.3 交付地点

本软件系统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239 号

2.4 交付日期

详见第 23 条合同补充条款

3. 合同变更

3.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当客户要求发生变更时，申请开发内容变更；
- (2) 当技术验证，表明不可行时，申请技术实现方案变更。

4 . 质量标准和要求

4 . 1 乙方所交付软件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 权利瑕疵担保

5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5 .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 3 如甲方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6 . 技术风险

6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风险损失由 乙方 承担。

6 . 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由第三方专家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6 .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联系人

7.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进度管理

(2) 项目质量管理

(3) 项目计划安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交付、领受与验收

8.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10个 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3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10个 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软件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10个 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8.6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见“附件：测试信息系统技术要求”。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

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8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8.9 甲方根据软件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9.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本软件实现过程产生的测试流程，测试数据归甲方所有。本软件开发所基于的底层系统框架属于乙方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任何其他方；

9.2 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转让权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或应用在第三方。

9.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付款

10.1 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2550000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详

见第 23 条合同补充条款。

11. 辅助服务

11.1 乙方应提交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11.2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地点为上海，培训方式为 现场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11.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系统保证和维护

12.1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2.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12.4 质保期起始时间及质保期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说明书。

12.5 乙方应保证所供软件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软件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软件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根据经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软件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软件系统的价格。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软件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软件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软件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需肆份，乙方需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附件（测试信息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测试信息系统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 2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其中，税前金额为人民币 ¥ 2256637.1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税金为人民币 ¥ 293362.83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税率 13%。

2: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工艺方案评审后, 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经甲方同意并完成系统交付后, 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 经甲方同意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次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付,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甲方确认无质量等其他问题后, 十五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上海科技大学

202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线上签订

乙方 (盖章)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线上签订

